

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學分辦法

第4次教務會議(86.03)通過  
第2次教務會議(87.09)修正  
第2次行政會議(89.07)自動更新  
第13次教務會議(93.05)修正  
第32次教務會議(97.10)修正  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因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轉系科、轉學需要重(補)修學分者能順利修課，特制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學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重(補)修學分基本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如需隨班重(補)修學分，以選讀本系科開設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如無法於本系科重(補)修學分者，可申請「跨系科」或「跨部」或「跨校」重(補)修學分。
  - (1)校內選課請依照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 - (2)申請「跨校」重(補)修時，應向教務單位填寫申請單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三、延修生之重(補)修學分，請參照「環球科技大學延修生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重(補)修學分之選課：

- 一、連續性課程及學年度課程之重(補)修，應依照科目及內容先後順序修習，不得顛倒。否則學分不予承認。
- 二、重(補)修學分之選課結果，不得違反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本辦法之所有規定。否則該重(補)修學分不予承認。

第四條 申請隨班重(補)修學分之學生，不得以參加重(補)修為由，而為其他必修科目跨班選課之事實。惟符合下列情況者，可酌情准予調班上課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之重(補)修生。且
- 二、調班後仍屬同一授課教師者。且
- 三、不影響班級其他同學選課者。

第五條 各班隨班重(補)修生之人數，以不超過該班級教育部核定人數為限。各班隨班重(補)修人數過多時，以加退選先後次序為隨班重(補)修之依據。

第六條 凡屬減修學分處分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隨班重(補)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